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5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安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化县农林三 剩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安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安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化县农林三剩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安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化县农林三剩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四房村三组。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占地面积9998m²，主要建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区、成品区及其他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安化县马路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安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化县农林三剩物综合利用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规范生产及环保台账管理，完善记录、留存备查；定期检修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要求，编制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粉碎、挤压成型、筛分、打包废气经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废气经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

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不设置化粪池，租赁附近居民楼进行办公，并依托居民楼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马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马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管理要求。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热风炉炉渣、杂质、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

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0.3 吨/年、氮氧化物（NO_x）0.44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